

第六章 結論

冷戰時期，由於中亞5國均為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不具個別外交的權力；因此，國際社會對其所知極為所限，而該地區人民亦處於與世隔絕的狀態；然而，蘇聯解體，中亞國家獨立後，憑藉著地緣戰略與豐富能源的兩大優勢，經過短短10餘年來，國際強權已在中亞地區展開權力的競逐；尤其911事件後，美國遂行以中東地區為主軸的「全球反恐戰爭」（GWOT）後，隨著美國進軍中亞，俄羅斯加強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CSTO）的合作強度，中國則持續在「上海合作組織」（SCO）的架構下，深化與中亞國家的關係；此外，印度、土耳其，甚至，日本、南韓等經濟發展快速國家，基於能源戰略的考量，亦不斷增強與中亞國家的關係，已使中亞成為全球各種勢力、角色爭逐的焦點。

反觀中亞國家由於位處歐亞兩大強權之間，南鄰復受伊朗、阿富汗等恐怖主義活躍國家輸出不穩定因素的影響；且其本身受到基本綜合國力薄弱、軍事力量尚處於組建階段，內部又存在著民族複雜、宗教信仰互異、政治不穩、經濟落後、失業率居高不下、人民極度貧困，以及社會不安定，反政府勢力與恐怖主義活動頻仍等不利因素影響。基此，為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中亞諸國制定具同質性的國家安全戰略，即是「大國平衡」與「全方位外交」的主要策略，以達成確保國家生存發展的目標；而且其外交、軍事、經濟、社會（政治）諸策略，均在國家安全戰略的目標指導下，發展出一套符合國家利益的策略。總體而言，中亞國家的安全策略，確能達成國家生存與發展的「生存利益」；然而，不可諱言，同時亦存在著諸多的弱點，其中構成核心的關鍵，即為政權延續的問題；換言之，其大國平衡戰略，並非等距平衡，而是以維持政權的穩定性為主，有利於達成此目的者，即是其傾斜的對象；反之，對其政權造成危害者，其雖無實力施行報復，但在外交戰略上，顯然會採取向對立的另一方傾斜的作為，以表達其不滿。

第一節 研究心得與發現

壹、研究心得

首先，中亞國家基本權力結構與潛存危因。中亞5國的基本權力結構，從具體的權力因素，即地理、人口、資源（糧食）、經濟、軍事等，以及無形的權力因素，即政治體系效率、社會發展等，以克萊恩的綜合國力計算方式，加以分析後，綜合國

力依序為烏茲別克、哈薩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呈現的權力基本結構為「兩大三小」。然而，雖然權力結構有大小之分，但實質上，其整體能力，除烏茲別克外，其餘仍極薄弱；甚至，無法僅憑其能力即足以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況且，政治上，非但個別國家均潛存安全威脅問題，且共同面臨著總統極權造成行政權獨大、形式多黨制實質政黨作用受限，以及貪污腐敗問題嚴重等問題，且因為國家領導者，施政優先目標均為確保政權的延續性，致使政治改革乏善可陳，反對勢力醞釀而起。而經濟上，亦存在著經濟發展水準較低、原物料出口型經濟型態未改、經濟結構調整與恢復緩慢、貧富差距逐漸擴大，以及失業率居高不下等結構性問題。至於，社會上，更存有社會結構性問題，主要關鍵在於貧困問題與貧富差距兩極化的現象，因而導致社會犯罪率上升、犯罪行為多樣化、黑社會勢力抬頭、社會心理頹喪與失序，以及極端主義的蔓延等問題，尤其因而產生毒品經濟與武器擴散問題，儼然成為社會安全最主要的威脅。

其次，中亞國家軍事能力（capability）呈現極不對稱的現象。整體軍事力量，以烏茲別克為最佳、哈薩克次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三者相對較弱；但除烏茲別克若面臨區域國家的軍事威脅，具有保衛國家生存與發展的能力外，餘均無力確保國土完整與主權獨立，必須藉助其他手段，始足以達成國家安全戰略目標。而就軍事戰略言，烏茲別克雖具有直接向鄰國投射兵力（Power Projection）的優勢；但其地略位置，尤應極力避免其他4國結為「軍事同盟」（Military alliance），對其形成合圍態勢。否則，一旦發生衝突，若4國採取「外線作戰」的向心攻勢，將迫使其陷於軍事作戰極不利的處境。再者，中亞諸國在軍事上，尚存在兵力短缺、裝備老舊、訓練不足、武器獲得投資偏低、士氣與效率不佳等缺失。只是儘管軍事能力缺失嚴重；但是，中亞國家對於組建準軍事力量的國家安全部隊，實遠比一般軍隊更為關注，且諸國均列為投資重點。此點，實植根於中亞諸國領導者以維繫現實政權穩固為核心的思維。

第三，中亞區域具有安全複合體的特質。其區域具有的安全威脅，以及跨國性的安全議題，可歸納為：(1)民族分離主義，制約國家意識的建構，且易形成反對現實政權的勢力。其產生的具體影響為：民族分離傾向漸趨嚴重，國家主權日益受到威脅；民族分離主義分子利用有利的國際形勢，謀求國際支持與干預，促使獨立問題國際化；民族分離主義勢力與宗教極端勢力及國際恐怖主義勢力結合，力圖達成建立政權的政治目的。(2)宗教極端主義已發展成為中亞區域穩定與安全的威脅。其對區域安全主要的威脅為：干預政治問題。主要是「烏茲別克伊斯蘭運動」（IMU），以及「伊斯蘭復興黨」（IRM）在烏茲別克、塔吉克仍具有政治影響力；破壞政治與社會安定。

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歷年來，已經在中亞國家製造諸多恐怖攻擊活動；伊斯蘭宗教極端主義與境外國際恐怖主義組織掛鉤，使恐怖攻擊行動更具破壞性。(3)國際恐怖主義勢力衰退，對中亞區域安全影響有限。(4)中亞地區的「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三者結合的主因，實為現實政權的衰敗所致。(5)中亞區域潛在的衝突焦點問題，主要集中在水資源分配與利用、邊界領土的糾紛，以及各國內政問題引發的區域不穩定等議題。

第四，中亞地區的「民族分離主義」、「宗教極端主義」與「國際恐怖主義」三者結合的主因，實為現實政權的衰敗所致。中亞國家獨立 10 餘年歷程中，政權仍控制在舊共產黨精英手中，雖然，執政者採取主體民族政策，認同推廣伊斯蘭教；但是，仍然呈現貪污腐敗嚴重、貧富差距過大、經濟殘破不堪、族群紛爭加劇等後遺症；因此，「貧窮」與「壓迫」是中亞各地伊斯蘭反政府運動的根源。換言之，伊斯蘭政治反對運動在中亞世俗政權的崛起，根本原因不在宗教衝動，而在於政府的衰敗。事實上，中亞區域的恐怖組織，對中亞現實政權的威脅能力，已極為有限。但有趣的是，中亞諸國藉由反恐策略，非但獲得強權的軍事援助，亦可在規避強權的干預下，趁勢全力打擊國內反對勢力，奠定政權延續的強固基礎。

第五，中亞國家獨立後，在外交策略的執行上，為整體最具成就者。各國外交工作均能有效支持其國家安全戰略目標與外交政策原則。基本上，中亞各國（除土庫曼，以採取雙邊或多邊合作方式的外交策略外）在外交領域上均有顯著進展。首先，個別與美國促成雙邊關係，雙方高層經常互訪，且能獲美國經濟與軍事的援助。其次，與俄羅斯及中國則分別藉由「集體安全條約組織」(CSTO)，以及「上海合作組織」(SCO) 密切全面發展政治、經濟、軍事等關係。第三，與其他國家外交關係方面，則能全面與其他國家交往，各國均有百餘個邦交國，並積極參與國際性與地區性的政府組織 (IGO) 或非政府組織 (NGO)。足見確能實踐與強權「平衡」交往，與其他國家全面交往的目標。其策略並呈現下列特點：(1)政府高層領導人主導外交政策的執行；(2)實施全方位、多層次外交，而非等距外交，一切以維護及增進國家與民族利益為前提；(3)外交重點由軍事、安全合作領域，逐步轉向「經濟合作」與「安全合作」併重的原則；(4)外交重點全力導向改善經濟衰落、人民生活貧困，以及打擊恐怖主義、毒品經濟與區域爭端等影響安全的焦點議題上；(5)在各別國家的外交重點上，2005年5月，烏茲別克發生安集延反抗現實政權事件後，西方國家指責烏茲別克政府壓制民主與人權，要求進行獨立的國際調查，並宣布實施武器禁運等制裁。此舉使烏茲別克外交重點轉向俄羅斯傾斜，因此，2005年11月與俄羅斯簽署「俄烏建立聯盟關係條約」，且

隨即要求美軍撤出汗阿巴德空軍基地。

第六，中亞國家獨立後，仍然極為重視社會福利與保險制度，因而各國預算用於支付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的比例仍舊偏高。因此，在經濟改革的過程中，雖然亦產生失業、貪污、貧富兩極化、經濟犯罪與犯罪率逐步上升等問題，但由於各國仍堅持採取高度的社會福利與保險制度，而使總體政治、社會情勢能暫趨穩定；只是中亞5國仍處於經濟轉型過程中，過度負擔社會福利支出，將排擠其他基礎建設預算、影響外資投入意願、限制人民創造力與競爭力，反而不利總體經濟成長，亦直接影響經濟改革成效，造成改革推遲，甚至失敗。此點，無疑將是這中亞國家往發經濟、社會改革最值得觀察的重點。再者，在打擊恐怖主義犯罪策略上，均主動與外部力量合作，以強化本身薄弱的軍事打擊實力，而大國基於各自在中亞地區的利益考量，亦願意與中亞國家合作，營造「雙贏」契機。至於，防治毒品犯罪方面，亦均採取與國際組織及周邊次強權合作的方式進行。惟塔吉克以打擊毒品走私與交易問題，作為外交操作的籌碼，藉此得以從美國、歐盟，以及俄羅斯等強權獲取所望的支援，又可以將任何取締、打擊毒品犯罪不力的指控，輕易將焦點轉移至其他國家不配合之上。

貳、研究發現

首先，本文研究發現中亞5國綜合國力雖有強弱之分（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三國較為富裕國家，而吉爾吉斯及塔吉克則相對貧窮），但亦發現：首先，中亞5國不僅地理上連成一片，而且政治、經濟、文化、歷史、民族、宗教等方面有許多共同之處，甚至，均受蘇聯的長期統治，此點，實有利於中亞國家形成一個具有相對應獨立的區域力量。其次，獨立後的中亞國家儼然已成為其周邊不同社會制度、意識型態與宗教信仰國家的「戰略屏障」；第三是複雜的民族、宗教問題及國際恐怖主義三股勢力的結合，使該地區的整體安全受到嚴峻挑戰；但是，911事件後，美國遂行全球反恐戰爭，促使中亞國家分別與美國、俄羅斯及中國，甚至，印度、土耳其等加強反恐合作，已使恐怖主義影響力大幅下挫。

其次，中亞國家內部普遍存在貧富兩極化現象，造成作為社會穩定力量的中間階層比例過低，對政治與社會的發展構成潛在安全威脅。此種現象，造成中亞國家獨立以來，層出不窮的社會矛盾問題，更間接成為各種極端主義勢力興起的重要因素。而當前成為焦點的社會問題，主要為毒品泛濫與高失業率的年輕階層相結合，對中亞的社會安全造成嚴重的影響。總而言之，毒品問題已深入中亞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並成為安全的主要威脅，其打擊策略能否生效，涉及因素實非單純，故仍待觀察。

第三，國際恐怖主義勢力衰退，對中亞區域安全影響有限。由於阿富汗塔利班政權為中亞極端宗教勢力的最主要支持者，其提供經濟援助、避難基地，以及恐怖攻擊訓練等；但是，911 事件後，隨著美國遂行「全球反恐戰爭」（GWOT），塔利班政權垮台，已使中亞的宗教極端主義勢力難以獲得支助；加以中亞國家與中國、俄羅斯、印度等周邊國家遂行聯合反恐行動，使中亞恐怖主義勢力，蒙受重創；故僅能在中亞地區發展，亦僅能仰賴毒品經濟與傳統武器走私交易，獲取有限經費；故其對現實政權的威脅程度，短期間實難以恢復以往的能力。

第四，中亞區域潛在的衝突焦點問題，主要集中在水資源分配與利用、邊界領土的糾紛，以及各國內政問題引發的區域不穩定等議題。水資源因控制在塔吉克與吉爾吉斯等兩個地區最虛弱的國家，而與烏茲別克與哈薩克之間的水資源紛爭，即成為中亞地區不穩定的因素。邊界糾紛問題，主要為烏茲別克與土庫曼、哈薩克及塔吉克四者之間的問題，已形成中亞區域的潛存危因。至於，各國內政引發的區域不穩問題，主要係因各國國土接壤，且有著民族、宗教、文化等臍帶關係；因此，一旦一國發生動亂，則難民必然湧向邊界成為另一國的問題，甚至，亦在他國產生類似效應。

第五，烏茲別克憑恃軍事力量，遂行「邊緣策略」，在中亞地區採取強勢的作為。除對哈薩克、吉爾吉斯加強邊界的軍事壓力外，對於軍事力量相對薄弱的土庫曼而言，由於該國主要天然氣田，以及重要基礎設施，均僅距烏茲別克數公里，烏茲別克軍隊實可輕易越界佔領，造成兩國之間潛在的危因，亦使土庫曼的安全深受威脅。然而，烏茲別克周邊鄰國雖然軍事力量相對薄弱，但在避免中亞其他 4 國結盟，以及國際強權干預的顧慮下；故烏茲別克在處理是類問題上，實並未採取更為強勢的態度與立場。

第六，2005年在吉爾吉斯所引發的「鬱金香革命」，迫使執政15年的阿卡耶夫總統政權垮台，而該事件主要成因，實為經濟貧困與西方勢力的介入。因此，足見中亞內政衝突已逐漸向意識形態衝突類型傾斜，尤其是民主主義與專制主義的衝突。其中尤以美國在中亞國家推動的政治改革，殊值進一步觀察。然而，美國在中亞地區持續推動民主改革建設，雖有進展，但卻緩慢；尤其2003年爆發「顏色革命」後，中亞各國的領導人開始警覺西方國家推動的民主改革，將危及其政權的安定，而自由與人權的價值觀更將衝擊長期以來的專制政治；因此，中亞5國內政衝突將朝向何種類型發展，仍值得持續關注。

第七，強權與周邊國家在中亞地區的國家利益，除綜合國力衰弱的阿富汗，以民

族利益為基礎，而具有「不穩定輸出」的能力，對中亞國家形成非傳統安全威脅之外，其他行爲者（actors）則有著彼此利益重疊與交錯的複雜現象；但是，由中亞地區強權及周邊國家利益分析，可清晰獲得美國、俄羅斯、中國三個強權國家，除共同擁有中亞的地緣政治利益外，三者亦同時具有反恐與經濟的利益；其中經濟與反恐利益，則為三強與土耳其、印度及伊朗等6國的共同利益。足見美國遂行「全球反恐戰爭」（GWOT）確能與多數中亞周邊國家的利益相結合，只是，各國反恐的目標、對象與重點並未一致；再者，經濟利益實為另一項共同性的利益，而且，僅存在經濟合作、投資重點的差異性；故實有利經貿方面的合作與發展。至於，民族利益則為土耳其、伊朗及阿富汗三者共同，但三者在其他三種利益上，則呈現分歧的狀況，例如，三者均不具地緣政治的影響力，反恐利益亦不同調，僅土耳其與伊朗具有經濟與民族的相同利益。總之，各強權與周邊國家在中亞地區的利益，既有相同又有衝突者，勢將因而影響其所採取的策略。

第八，強權及周邊國家基於國家利益，在中亞地區的競合與互動，均影響中亞區域的局勢，尤其中亞為俄羅斯「勢力範圍」，與其國家生存及發展的「生存利益」具關聯性；因此，美國、中國、土耳其、伊朗及印度等，制定中亞策略均必須考量俄羅斯的因素，尤其中亞國家與俄羅斯具有歷史、政治、道統、文化等關係，中亞國家能否完全悖離俄羅斯，或者最終仍舊選擇重返俄羅斯懷抱，亦為各國制定中亞策略的思維重點。然而，就中亞國家而言，完全仰賴俄羅斯，則無異又回歸到獨立之前的加盟共和國型態，故絕非各國所願；因此，維持中亞地區的現狀與穩定，實為中亞諸國最大的利益；但是，此種基礎則必須建立在中亞區域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之上，此實為中亞國家總體外交戰略的核心。

第九，就強權與周邊國家在中亞地區所採取的策略分析，中國、俄羅斯兩強對中亞國家所採取的策略基本相同，惟俄羅斯更注重與中亞國家的軍事合作，基本上，兩者在外交戰略上，均以不干涉中亞國家內政為前提；因此，對於政治集權，持續鎮壓反對勢力的中亞國內而言，該兩國除與中亞緊鄰，具有地緣戰略之優勢外，又強烈支持中亞國家的現實政權，自然成為中亞諸國交往與合作的首選。至於，美國挾其強大的軍事、經濟能力，以及國際政治影響力的優勢，自然不容中亞國家小覷，尤其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於中亞國家的能源投資、經濟援助，以及美國協助的軍事能力組建，更使虛弱的中亞國家廣泛受益；然而，西方國家推動的民主、自由與人權價值，儘管使中亞人民受惠，卻亦對各國現實政權造成潛存危害與挑戰；尤其2003年起獨立國協部分國家發生的「顏色革命」，以及2005年吉爾吉斯的「鬱金香革命」，更使中亞

諸國領導人心生警惕。此舉，是否因而使美國在中亞地區的影響力逐漸減弱，則有待觀察與研究。

第十，中亞國家對應內外部安全威脅的策略，雖然存在諸多共同性，但同時亦有其差異。在外交策略上，中亞的兩個大國哈薩克與烏茲別克具有追求成為區域強權的意圖；故以主導中亞國家的外交策略為目標，但仍以考量國際強權的平衡交往與務實外交為基礎；吉爾吉斯與塔吉克由於國力較弱，則以全方位、平衡、務實外交為主，並置重點於合作友好關係的開展；土庫曼則奉行積極中立政策。在軍事策略上，除土庫曼未參與具軍事合作性質的組織外，餘4國均發展與美國及俄羅斯的軍事合作關係，爭取軍援為主，並與中國合作反恐。在經濟策略上，哈薩克與吉爾吉斯採取「自由競爭模式」，烏茲別克與土庫曼採取「政府主導模式」，而塔吉克則採取介於「自由競爭」與「政府主導」之間的模式；整體經濟發展以哈薩克較佳，塔吉克較差，而烏茲別克與土庫曼政府則為高額的社會福利預算所苦。至於，在社會（政治）策略上，哈薩克與吉爾吉斯的社會福利制度較趨向「自由市場」機制，餘3國則較趨向於「政府主導」機制；打擊恐怖主義與防制毒品犯罪均採國際與區域合作方式遂行，但塔吉克將之作為外交策略操作重點，而土庫曼該項策略則較隱晦；中亞諸國政治策略均以鞏固現實政權為核心；但吉爾吉斯相對開放、塔吉克貪污腐敗嚴重、土庫曼大肆推行崇拜總統個人運動，而烏茲別克則日益極權與獨裁。

第十一，中亞國家獨立10餘年來，在國家安全戰略與外交、軍事、經濟與社會（政治）策略的的實踐方面，確實已粗具成效；但總括而言，仍存在著下列弱點：諸如：外交策略上。決策受制於個人因素，且領導階層以鞏固政權延續性為核心，使外交決策悖離理性決策模式；加以西方國家推動民主改革，使內部反對勢力受到鼓舞。軍事策略上，軍事合作或交流的主導權均操縱在大國或援助國，使軍事主導權受拘束，而龐雜的軍事合作關係，使指揮管制系統、軍事裝備與準則發展，以及情報與監偵系統整合不易；加以長期接受軍費援助，易使軍事力量發展喪失主體性，推遲建構自主力量時程。經濟策略上，經濟轉型發展過程緩慢、產業結構調整緩不易、社會福利與保險支出偏高、基礎建設投資不足、失業率高、貧富差距兩極化等現象，為政治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埋下潛存的變數。而社會（政治）策略上，總統集權造成行政權獨大，且反對政黨徒具形式，使政治民主化發展受限；加以貪污腐敗問題嚴重，形成政治的結構性弊端；再者，各國普遍存在民族複雜、宗教信仰不同，使社會結構明顯失衡，成為極端分子與恐怖主義發展的助力，而打擊恐怖主義與防制毒品犯罪策略，以國際合作為主，但國內結構性的弱點，卻使防治策略僅收治標之效，而無治本之功。此等

弱點，亦可視為潛存的安全威脅，勢將成爲未來中亞國家；甚至，中亞區域安全的主要變數。

第十二，從中亞諸國獨立10餘年來的外交策略實踐成果觀察，不管中亞國獨力發展任何性質的國際或區域性組織，若未能獲取美國、俄羅斯、中國三強之一的支持或參與，則難以發揮實效。例如：歐亞經濟共同體（EEC）、中亞合作組織（CACO）、中亞非核區、集體安全條約組織（CSTO）、上海合作組織（SCO）均獲強權支持而得以順利運作；反觀中亞國家或其他周邊次強權倡導的區域性組織。例如：古阿姆集團（GUAM）區域對話論壇、伊塞克湖論壇及亞信會議（CICA）等，則因無強權參與或支持，其效益因而受限。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中亞5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定調爲：「以政治、經濟與外交手段達成國家安全目標、堅持足夠防禦原則、不依靠單一國家，而在大國間尋找維護安全的平衡力量。」因此，中亞國家獨立後分別先後參與由美國主導的北約「和平夥伴計畫」、中國主導的「上海合作組織」（SCO）及以俄羅斯爲首的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組織」（CSTO）；隨著911事件美國積極尋求與中亞國家的軍事合作後，俄羅斯亦加強其在中亞地區的軍事合作力量，中國則以反恐爲主軸，持續與中亞國家合作；故整體而言，中亞5國在美、俄、中三個大國之間，確實能實踐其外交政策，分別與該3國充分合作，謀求綜合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以實踐其「國家安全戰略」。此點亦提供「區域主義」與「集體安全主義」者深入研究的空間，未來中亞國家分別加入不同的區域性安全組織，其角色扮演是否衝突，或者藉由集體安全組織發展出處理國與國衝突的良好機制，均深值研究。

從地緣政治的角度觀察，使中亞5國陷入外部安全困境，雖然有俄羅斯、美國、中國、土耳其、伊朗、阿富汗等6國；但主要影響中亞政局的四股外部勢力：一是俄羅斯；二是美國；三是中國；四是土耳其、伊朗等周邊伊斯蘭教國家。這四股力量同時存在中亞，不僅左右該地區的安全情勢，而且亦影響整個國際局勢。其中美國、俄羅斯、中國三者在中亞的利益交錯複雜，但在防範與打擊「三股勢力合流」及防止核擴散等問題，則有比較一致或接近的立場；而在戰略能源開發與輸出方面，3國有合作，亦有競爭；但在地緣政治方面，美國爲奪取在中亞的主導權，完成其全球戰略部署，採取削弱俄羅斯，擠壓中國及遏制伊朗的策略。然而，對俄羅斯而言，中亞地區

是其傳統的勢力範圍，不僅是其南疆的戰略緩衝地帶與安全屏障，而且亦關係著俄國的穩定與發展；故必須防制美國勢力主導此一地區。而中國作為中亞地區的鄰國，旨在維護中亞的穩定與安全，進而保障西部地區的安全與利益。因此，就三者的國家利益而言，中國、俄羅斯兩者實有較多的共同利益與合作基礎；但就整體國際局勢而言，中俄兩國似乎仍無法亦無力與美國對抗，至於三強於中亞地區的競逐，未來發展趨勢為何？對區域安全環境產生何種影響？此即提供「現實主義理論」者，更深入探討的優質素材。

展望未來中亞區域的安全，仍聚焦於「內部因素」，諸如：剩餘勞力持續增長與貧困問題加劇、生態環境惡化，水資源分配不均、政治結構不健全、經濟發展不均、「三股勢力合流」重新整合及組織犯罪活動回溫等；而藉由「平衡大國」的外交戰略，充分與美國、俄羅斯及中國發展經貿及軍事合作關係，解決地區安全的威脅，穩定區域安全環境，勢將成為各國穩健推動的策略；而中亞地區的穩定與安全，相較整體國際局勢中的「北韓核武威脅」、「伊拉克戰後重建」、「中東以巴衝突」，甚至「台海問題」等議題，其安全威脅的程度實仍較低。此點，實為美國、中國、俄羅斯等強權，以及中亞國家，奠定長期合作發展的有利環境；同時，亦可提供國家戰略研究者，深入探討強權在國際安全議題的競合關係上，對區域國家安全戰略的制定產生何種影響？而強權國家的國家安全戰略是否亦牽動或拘束著一般國家的戰略制定？均殊值探討。

中亞國家獨立迄今，內部存在諸多問題，造成國家體質虛弱，在面臨區域安全的威脅，以及國際強權與周邊次強權的競逐環境下，各國採取的國家安全戰略，目標均在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的「生存利益」；而為實現國家安全戰略目標，所採取的外交、軍事、經濟與社會（政治）的策略，則呈現以外交戰略為主軸的面貌，具體的內涵則為「平衡大國」與「全面交往」；然而，經歷10餘年的發展後，基本上，中亞國家的安全策略，在外部上確實能對應國際環境變化，以及區域安全威脅；但在各國內部則仍舊存在諸多安全問題，由於現實政權的統治方式，更趨極權與獨裁，而領導者逐漸老化，未來政權轉移，勢將形成內部安全最大的變數。此外，現實政權為鞏固及延續執政的權力，在外交戰略上，亦常出現非理性的決策，此舉，則極易損害國家整體的利益。此種安全結構的脆弱性，究竟將為中亞地區；甚至，國際社會帶來何種衝擊？此正足成為後續研究者，持續掌握中亞區域安全的動機。

中亞國家獨立後，雖然均確立經濟改革朝「市場經濟」、「自由貿易」的目標調

整，但仍然極為重視社會福利與保險制度，因而各國預算用於支付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的比例仍舊偏高。因此，中亞各國在經濟改革的過程中，雖然亦產生失業、貪污、貧富兩極化、經濟犯罪與犯罪率逐步上升等問題，但由於各國仍堅持採取高度的社會福利與保險制度，而使總體政治、社會情勢能暫趨穩定；只是中亞5國仍處於經濟轉型過程中，過度負擔社會福利出支，將排擠其他基礎建設預算、影響外資投入意願、限制人民創造力與競爭力，反而不利總體經濟成長，亦直接影響經濟改革成效，造成改革推遲，甚至失敗。此點，無疑將是中亞國家往後經濟、社會改革最值得觀察的重點。同時，亦足以成為國際政治經濟研究的優質體裁。